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贸易、投资、企业和商业创新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2023年2月22日至24日，曼谷和线上
临时议程* 项目2**提高亚洲及太平洋的贸易竞争力、可持
续性和包容性****提高亚洲及太平洋的贸易竞争力、可持续性和包容性****秘书处的说明****摘要**

最近几年的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及其他危机暴露了国际贸易中的弱点，使得各国疲于应对供应链中断、变化无常的运输成本和确保必需品供应的困难。展望未来，随着亚洲及太平洋各国的恢复，解决疫情所暴露的脆弱性，加强准备以应对未来危机、包括快速上升的通货膨胀和进行中的气候危机，将十分重要。

本文件探讨如何提高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中所确认的可持续发展主要执行手段的贸易的竞争力、可持续性和包容性，以伴随亚太区域向前迈进并面对未来的各种挑战。还讨论了如何利用数字经济、贸易数字化和气候智能型贸易中涌现的机会，以便帮助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有特殊需求的国家将贸易篮子多元化，并将弱势群体纳入全球和区域价值链。

贸易、投资、企业和商业创新委员会不妨审议文件中所讨论的议题，分享国家经验和优先事项，并就本次级方案今后的工作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 ESCAP/CTIEBI (1)/1/Rev. 1。

一. 导言

1. 几十年来，国际贸易一直是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长和发展的一个主要引擎，支持了经济增长并使十多亿人脱贫。然而，最近几年的新冠疫情和其他危机暴露了国际贸易中的弱点，使得各国疲于应对供应链中断、飞速上涨的运输成本和确保必需品供应和医疗物资的困难。
2. 展望未来，随着亚洲及太平洋各国不断恢复，解决疫情所暴露的脆弱性，加强准备以应对未来疫情和其他危机、包括快速上升的通货膨胀和进行中的气候危机，将十分重要。
3. 本文件探讨如何提高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中所确认的可持续发展主要执行手段的贸易的竞争力、可持续性和包容性，以伴随亚太区域面对未来的各种挑战。还全面介绍了数字经济、贸易数字化和气候智能型贸易的概貌和涌现的机会，并为前进之路提出了政策建议。在对亚太区域贸易的现状和最新动态作了简要综述之后(第二部分)，讨论了在日益数字化经济中如何提高贸易竞争力问题(第三部分)。文件还探讨了如何提高贸易的包容性和可持续性(第四部分)并简要介绍了供贸易、投资、企业和商业创新委员会审议的议题(第五部分)。

二. 亚洲及太平洋的区域贸易

A. 区域贸易趋势

4. 目前亚洲及太平洋的贸易主要是区域内的。2020年，亚太市场分别吸收了本区域出口的 54%和进口的 59.2%。特别是，中国继续是亚太大多数经济体的最大贸易伙伴，在 2020 年吸收了本区域出口的 23.3%，同时是其进口 26.8% 的来源地。欧洲联盟分别占亚太出口和进口的 19.4%和 16.6%，而美利坚合众国则分别占 16.3%和 8.2%。
5. 在本区域内，贸易及其相关联系有了长足的进步。直至 2020 年，全球化和亚洲及太平洋的区域一体化¹ 是携手并进的，为参与区域价值链的大小发展中经济体带来了重要的经济和发展机会。然而，经历了 4 年因各种安全关切——包括国家、技术、卫生和粮食安全——而恶化的日益紧张的地缘政治，关于亚太区域内贸易的未来，面临的问题要比答案多。

¹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一体化数据基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数字和可持续区域一体化指数(DigiSRII)，可查阅 <https://riva.negotiatetrade.org/#/rioverview> (2022 年 11 月 28 日访问)。关于指数的细节和方法论，见《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一体化促进可持续发展：亚太经社会数字和可持续区域一体化指数和指标框架——DigiSRII 1.0》(曼谷，2020 年)。

6. 特别是，区域价值链的形势倒退了。² 部分原因是区域价值链有越来越多的区域外伙伴的介入。例如，与高度专门化和增值的产品一如，半导体一的联系越来越多，而这些产品往往是区域外生产的。试图减少与单一来源和进口依赖相联的风险的短期影响绝不都是负面的。东南亚国家联盟的一些国家，尤其是越南，由于其向外国直接投资开放和成本竞争力，从供应链多元化获得了商机。从2018至2020年，东南亚国家联盟在美国进口值中所占的比例上升了约2%。³ 然而，大多数亚太经济体无法预计面向供应链多元化和国内化的强有力政策的连续性能在长远增加出口总需求，因为，从长远看，总体贸易放缓将会超过短期的正面贸易效应。⁴ 预计依赖区域内贸易活力的亚太国家会发现其专门化和增长的长期机会在减少。

7. 区域贸易也受到了应对卫生和粮食危机中的民族主义的威胁。在本区域，为减轻在这类危机中的供应短缺，贸易政策措施是所使用的工具之一。以新冠疫情应对措施为例，各国采取了双管齐下的做法：限制出口关键货物（大多是医疗方面的），与此同时，放宽进口政策以便利获取必需品。在本区域，贸易限制措施增加了贸易成本和风险溢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的研究发现，2020年亚太区域总体贸易成本平均提高了7%。⁵

8. 就拿新冠疫情应对措施来说，本区域内外各政府争先恐后地实施进口放宽和便利化措施并同时限制出口，以确保粮食供应。几乎有30个国家，包括来自亚太的国家，诉诸于粮食和化肥出口限制以确保国内粮食供应。虽然推出这类措施的速度最近放慢了，并且有许多被取消了，但限制措施仍然覆盖了国际上交易的卡路里总量的不可忽略的份额。⁶

1. 商品贸易

9. 在下半年全球需求放慢之后，预计2022年商品贸易增长将是微弱的。⁷ 此外，由于通货膨胀非同小可，名义增长和实际增长之间的差距变得极大。

² 数字和可持续区域一体化指数揭示，从2010至2021年，通过区域价值链导致的区域一体化倒退了。然而，新冠疫情后区域价值链一体化更长期的动态如何变化尚有待观察。新冠疫情期间全球供应链的中断可能会刺激企业回流、多元化和区域化。确实，有一些猜测认为，在特定的供应链中会发生全球价值链缩短，特别是在卫生紧急情况和国家战略供应链中，例如，药品、通信设备和半导体，与此同时，更多的产业会通过将采购关键投入所涉及的生产商和地点多元化寻求供应链强健性与效率的平衡。这些动态能导致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价值链一体化的强化。特别是，“中国+1”全球价值链多元化战略可为南亚和东南亚区域经济体创造新的机会，在某些产业提高与东亚和东北亚经济体的区域价值链参与。另一方面，由于各国争着要多元化过程中的企业份额，竞争会因此加剧。

³ 基于美国人口普查局的数据。

⁴ Satoru Kumagai 和 Kazunobu Hayakawa 著，“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的经济影响：使用IDE-GSM的分析”，IDE政策简报，第147号（千叶市，发展中经济体-日本对外贸易组织研究所，2021年）。可查阅www.ide.go.jp/Japanese/Publish/Reports/AjikenPolicyBrief/147.html。

⁵ 《大流行病之后：亚洲及太平洋在危机后重建得更好》（联合国出版物，2021年）。

⁶ Björn Rother 等著，“应对全球粮食危机：影响、政策响应，和国际货币基金的作用”，货币基金的说明，2022年卷，第004号（华盛顿特区，国际货币基金，202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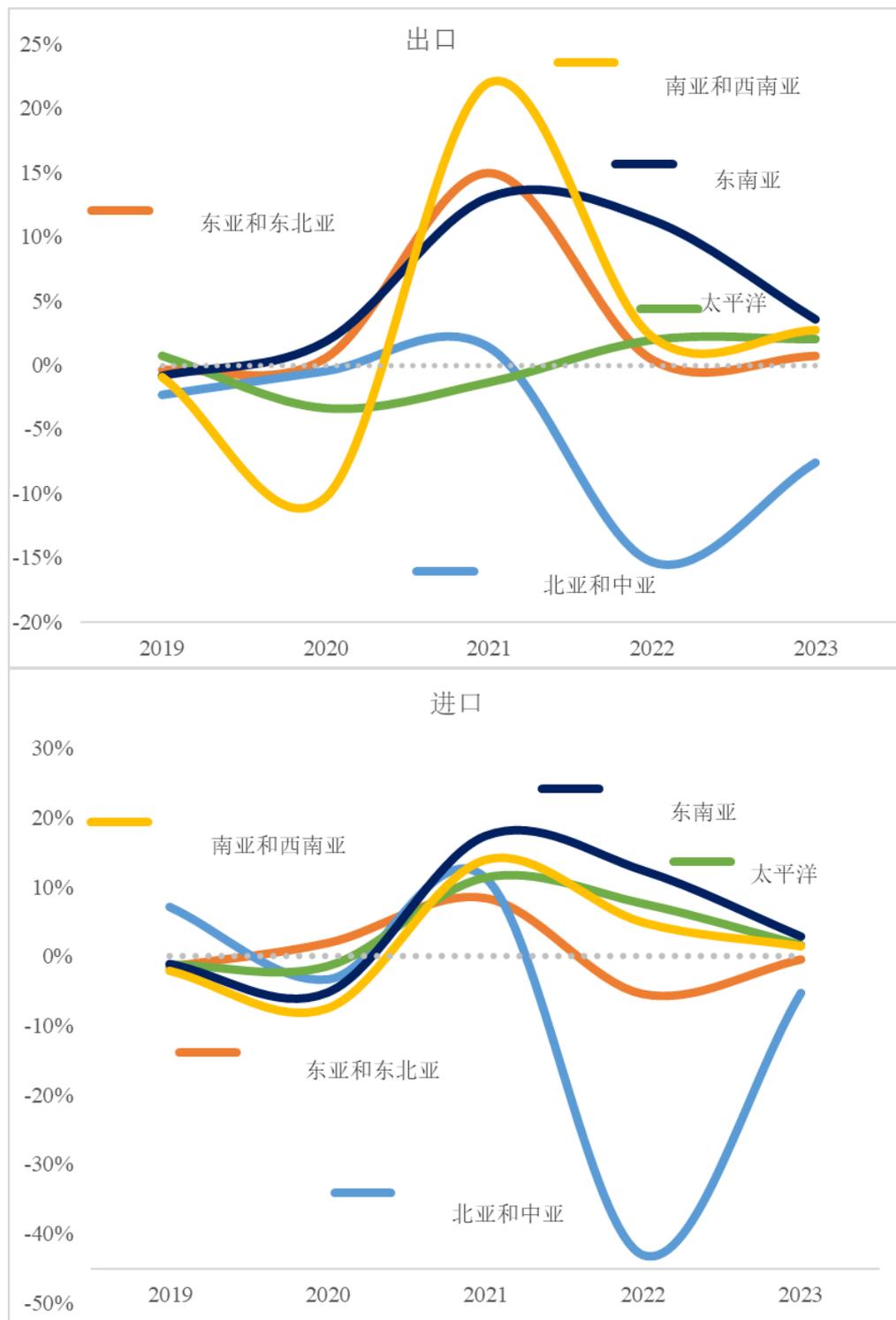
⁷ 此小节中的讨论基于亚太经社会，“亚太货物和服务贸易趋势”，2022/2023年亚太贸易和投资趋势（曼谷，2022年）。

2022 年，亚太区域出口(不包括俄罗斯联邦)估计将实际增长 3%，名义增长 10.2%，而进口将实际增长 0.3%，名义增长 13%。名义上，2022 年本区域商品贸易预计总额将达 19 万亿美元。

10. 由于本区域贸易增长放慢，2022 年亚太在全球名义出口和进口中的份额预计将稍有下降，分别至 39.4%和 35.8%，而 2021 年分别为 41.2%和 37.9%。此外，本区域的贸易顺差预计将略微下降，从 7 000 亿美元降至 6 800 亿美元。

11. 次区域的表现差别相当大(见图一)。东南亚是唯一实现进出口强劲实际增长的次区域。南亚和西南亚及太平洋次区域预计也会实现进出口增长，尽管幅度会更小。预计所有其他次区域的表现都是负的，由于受俄罗斯联邦的表现的影响，北亚和中亚将承受最重的损失。

图一
2019–2023 年亚洲及太平洋各次区域实际商品贸易表现



资料来源：亚太经社会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年度货物贸易数据（可查阅 <https://stats.wto.org>）；以及经济学人智库数据（可查阅 <https://data.eiu.com/login.aspx>）计算。（均于2022年11月30日访问）。预测基于选定亚太经济体的现有数据，覆盖区域进出口总额98.5%。

注：2023年的数值为预测值。

12. 2023 年，区域商品贸易预计将继续温和增长。出口和进口名义增长(不包括俄罗斯联邦)预测分别为 1.9%和 2.5%，而实际增长分别为 1.6%和 0.7%。这些估算是假设 2022 年推出的货币紧缩措施将在 2023 年有效遏制通货膨胀。诸如潜在的新冠疫情卷土重来的封闭措施、乌克兰战争的演变和全球经济衰退风险等下行风险的步步紧逼，给目前的估计增加了相当大的不确定性。

2. 商业服务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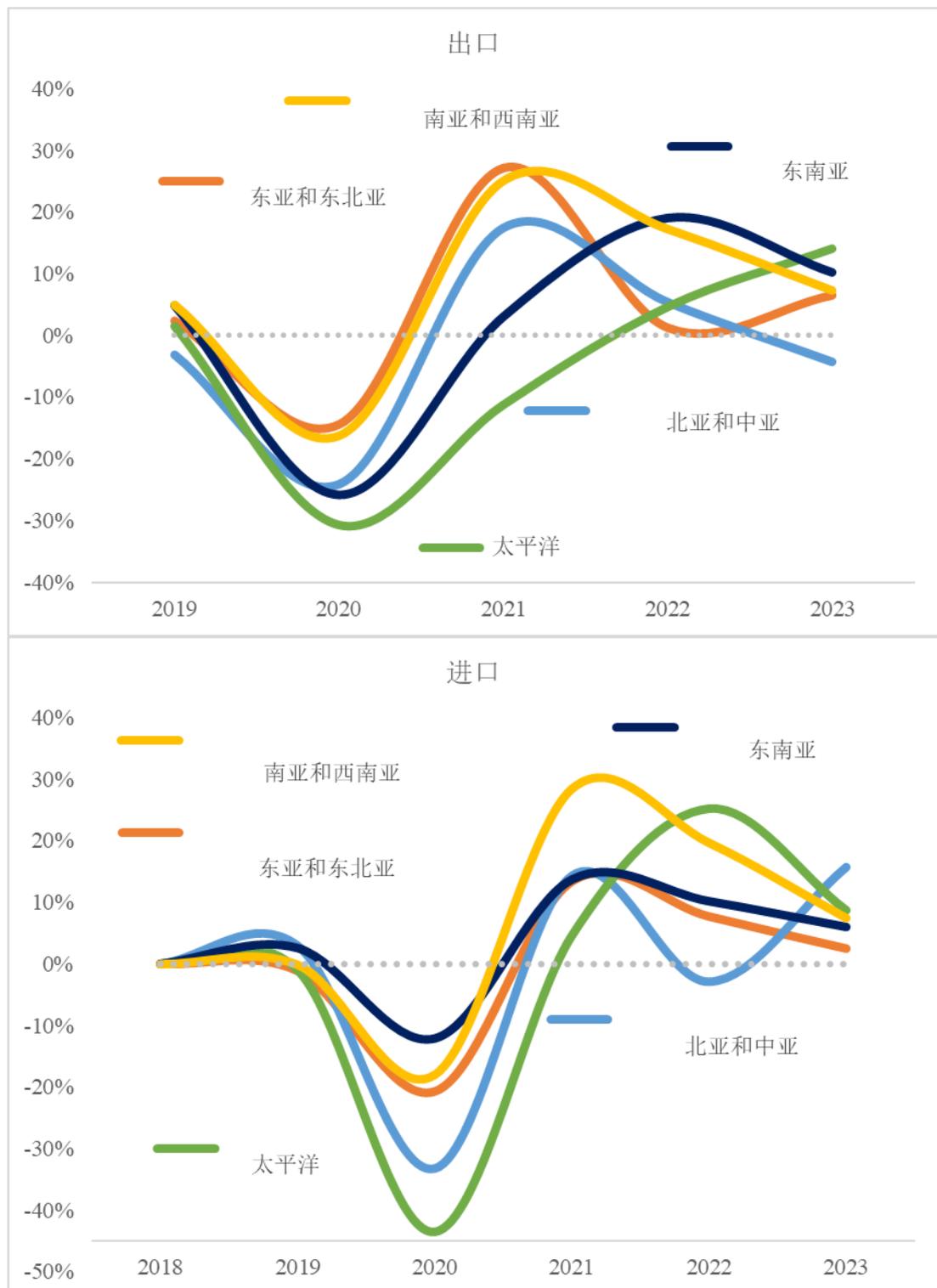
13. 尽管仍然处于疫情前实际贸易水平之下，商业服务在 2022 年得到有活力的旅游部门、对于信息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服务的需求上升和运输部门约束减少的支撑。⁸ 随着新冠限制措施的取消和高通胀的出现，商业服务正重显重要性和韧性，预示着以货物高消费和面对面服务低消费为特点的新冠时代消费模式将要逆转。

14. 尽管在本区域还有一些更严厉和更长期的旅游限制，在亚洲及太平洋 2022 年出口增长估计为 8.7%，进口预计将增长 9.8%。本区域在全球服务出口中的份额预计将从上一年的 26.1%上升到 26.4%，而进口则将从 30.2%略微上升到 30.4%。此外，2022 年是自 2019 年以来证实的贸易平衡赤字改善趋势逆转之年，因为本区域变成了纯进口方，虽然这一趋势在 2023 年可能再次逆转。

15. 在各次区域中，东南亚预计在取消旅游限制之后将展现最强劲的出口表现(见图二)，而南亚和西南亚也将表现正面。北亚、中亚和太平洋将展现类似的出口正增长率，而东亚和东北亚的出口预计将停滞。就进口而言，太平洋次区域估计增长最多，而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将是唯一经历萎缩的地区。

⁸ 此小节中的讨论基于亚太经社会，“亚太商业服务贸易展望”，2022/2023 年亚太贸易和投资趋势(曼谷，2022 年)。可查阅 www.unescap.org/kp/2022/trade-trends-goods-and-services-asia-pacific-20222023。

图二
2019–2023 年亚洲及太平洋各次区域名义服务贸易表现



资料来源： 亚太经社会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年度货物贸易数据（可查阅 <https://stats.wto.org>）；以及经济学人智库数据（可查阅 <https://data.eiu.com/login.aspx>）计算。（均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访问）。预测基于选定亚太经济体的现有数据，覆盖区域进出口总额 98.5%。

注： 2023 年的数值为预测值。

16. 2023 年，区域的出口和进口值增长预计稍低于 2022 年的速度，分别为 7.5%和 5.0%。随着进一步放松国际旅游限制和全球商品贸易的轻微回升，预计这一增长会得以维持。然而，围绕着全球商品贸易的短期表现和潜在的新冠并发症的不确定性仍然是商业服务贸易的主要下行风险。

B. 更大、更深入和更可持续的特惠贸易协定

17.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继续是全世界特惠贸易协定增长的最大贡献者，截至 2022 年 10 月，占业已生效的 333 个这类协定的一半左右。许多协定涉及同样的国家，从而导致这些国家之间联系的网络，俗称“面碗”现象。⁹ 亚太各经济体正在本区域内积极寻找贸易伙伴，几乎所有在 2022 年签署或草签的协定是与本区域外的经济体达成的。因此，亚太经济体缔结的所有特惠贸易协定中现在有 54% 是与区域外经济体达成的。

18. 一个值得注意的趋势是超大型区域贸易协定的谈判。全面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于 2018 年 12 月生效，将 11 个贸易伙伴聚集在一起，¹⁰ 并有更多的要加入。¹¹ 最近，有 15 个成员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使其可望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贸易协定。

19. 同时，另一种形式的不那么正式的贸易谈判正在兴起，在那种情况下，国家之间和贸易伙伴国的具体城市或省之间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或“迷你”自由贸易协定。这类协定的灵活性质特别适合较小的经济体，使其有可能参加并可创造与先进经济体的公平竞争环境。这些协定聚焦在特定目标产业加强合作，例如，信息交流和组织贸易博览会等，但并不规定自由或优惠贸易，虽然确实期望能带来更多的贸易。

20. 一个重要动态是特惠贸易协定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得更加深入了（见图三）。已生效的特惠贸易协定，特别是过去 10 年内谈成的协定中有 53%超越了货物贸易自由化范畴，覆盖了服务贸易、贸易便利化、电子商务等领域以及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问题。这一趋势也适用于现有的协定，其中有一些已经通过增加新的条款或修订现有条款而加以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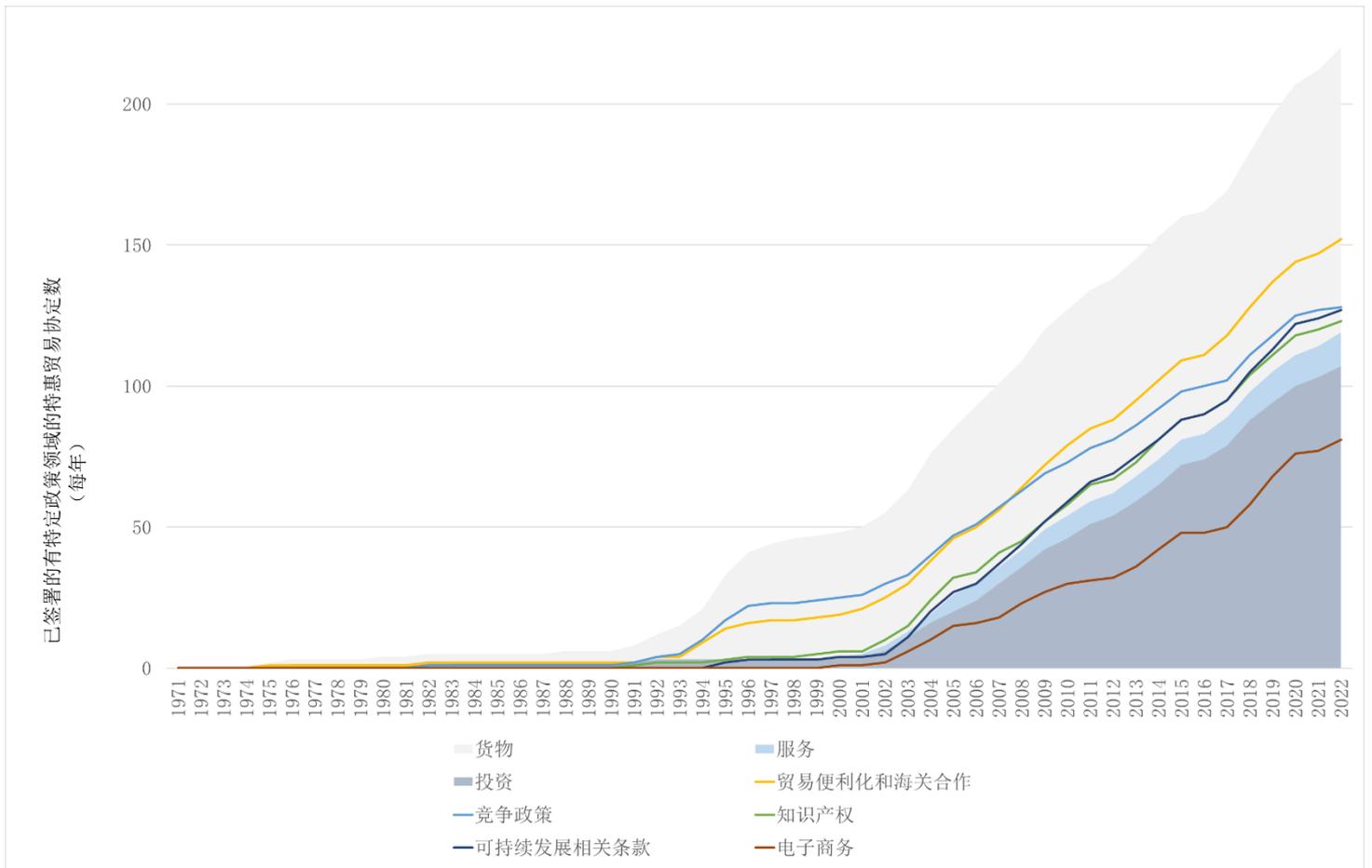
⁹ 这些联系的示意图，见图一，亚太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贸易协定：更大、更深、数字化和更支持可持续发展？”，2022/2023 年亚太贸易和投资趋势（曼谷，2022 年）。本小节中的讨论就是基于这份报告。

¹⁰ 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加拿大、智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秘鲁、新加坡和越南。

¹¹ 中国、中国台湾省、大韩民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已正式申请加入全面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图三

1971–2022 年期间亚太特惠贸易协定在选定政策领域的政策覆盖面演变情况



资料来源：亚太贸易和投资协定数据库（2022年10月17日访问）。

21. 在这些领域中，亚太在引进电子商务方面特别积极，本区域特惠贸易协定中有 81 个包含了电子商务章节或条款。与此同时，一种新型的独立、聚焦面相对窄的特惠贸易协定也已涌现：数字贸易协定。第一个数字贸易协定¹²于 2020 年生效，所有现有的五个协定都涉及亚太经济体。这些协定通常都针对新出现的数字经济问题，例如，人工智能和数字融合等一些超越特惠贸易协定中典型的电子商务章节所处理的问题。

22. 关于在特惠贸易协定中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条款，其覆盖面和承诺的程度千差万别。卫生和环境条款看来是最共同的，但只有极少特惠贸易协定中有关于环境的具体的条款，关于气候变化的则更少。与“人权”、“性别”和“劳动保护”相关的条款仅见于不到 20% 的已签署和生效的特惠贸易协定中。在最近的超大型贸易协定中，全面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在可持续发展问题覆盖面方面可谓鹤立鸡群，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的可持续发展覆盖面目前非常有限，仅关注促进中小企业的措施，尽管改进覆盖面的机制是存在的。

¹² 日本和美国之间签署。

23. 虽然在特惠贸易协定中越来越多地突出可持续发展与贸易的联系，但纳入这类条款在多大程度上能有效确保贸易能更直接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尚有待观察。这些条款的措词通常是没有约束力的，并被排除在适用于特惠贸易协定其他条款的标准争端解决机制之外。同时，更有深度的特惠贸易协定——特别是那些包含关于必需品和服务的处理、贸易便利化、技术措施和知识产权条款的协定——在疫情期间表现出更有韧性并在伙伴之间的贸易中提供了更多的稳定性。¹³ 2021年以后签署的特惠贸易协定，其中一些的重点更多地放在扶持卫生合作，虽然危机应对条款作为一个整体是否会通常地被纳入未来的特惠贸易协定，情况仍不明朗。

三. 在数字经济中提高贸易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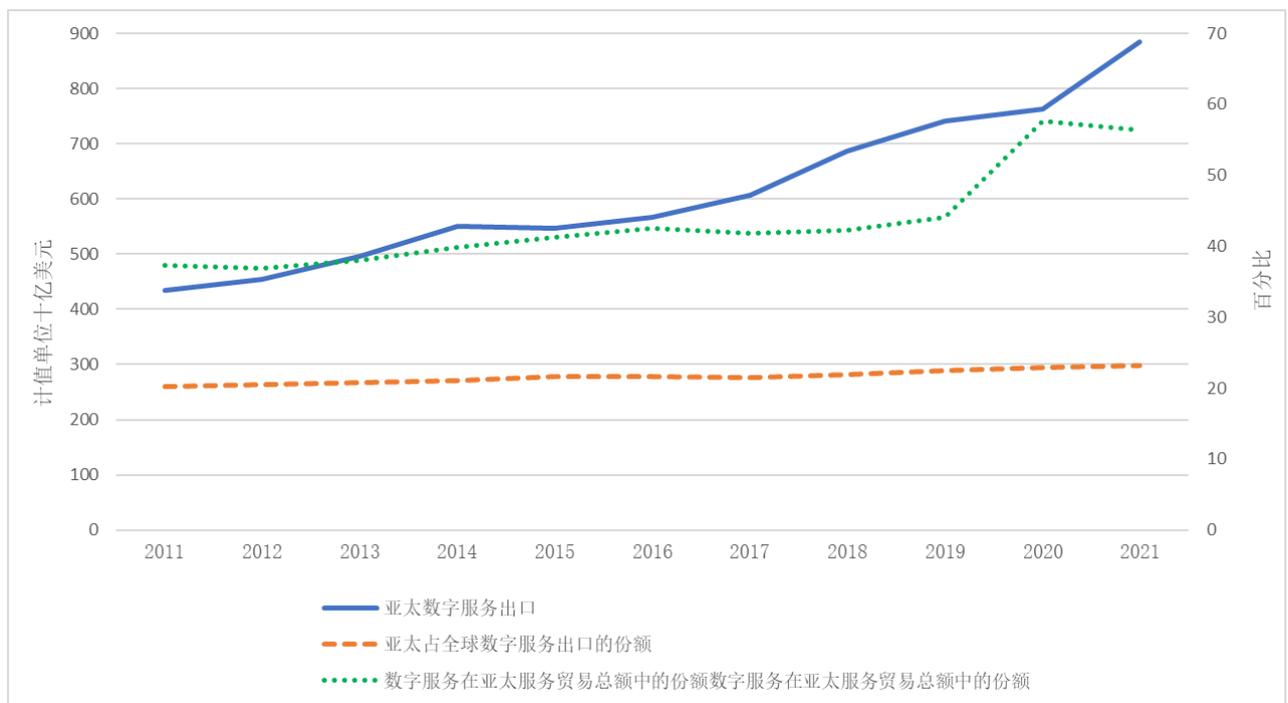
24. 新冠疫情之前数字化转型就已经在进行了，但自那时以来，其增长以空前的速度加快。疫情展示了在实体贸易渠道受阻时，数字技术在提供必需品和服务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随着数字经济不断扩散为全世界的企业和政府开拓了新的经济和社会机会，数字技术在开展国内和跨境商务方面的重要作用。对于国际贸易，数字化带来几大好处，例如，便利进入新的市场和接触新客户、降低从事跨境交易的成本以及提高参与全球和区域价值链的能力。

25. 除了数字货物贸易外，繁荣的数字经济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是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由于接入更容易、宽带互联网的速度加快和信通技术的进步，特别是云计算，现在有更多的服务可以以数字方式交付，公司企业越来越多地转向线上向外国供应商外包服务。随着可交易的数字服务的范围不断扩大，本区域范围广泛的禀赋和条件差异巨大的发展中国家有着参与的空间。例如，虽然拥有巨大市场的国家一般更有条件支持范围广泛的数字服务，但小的市场能为试验针对目标出口市场的细分解决方案和应用提供机会。

26. 虽然鉴于数字服务的定义各有不同使其估值具有挑战性，据估计，亚太区域数字服务出口从2011年的4340亿美元上升到2021年的8840亿美元，翻了一倍多(见图四)。这一增长反映了本区域在全球数字经济中的重要性与日俱增，其在全球数字服务出口中的占比从20.2%上升到23.2%。数字化转型方面的进步也见于以下事实：数字服务在亚太服务贸易总额中的占比在2011-2021年期间从37.3%上升到56.4%，其中，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出现了大幅度增长。总体而言，这一演变是由以下因素驱动的：在线渗透率增加，电子商务和使用电子支付系统的兴起，更多的采用数字技术，和货物贸易的日益服务转型。

¹³ Alessandro Nicita 和 Mesut Saygili 著，“新冠疫情期间贸易协定和贸易韧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研究文件第70号，(日内瓦，贸发会议，2021年)。

图四
2011–2021 年亚太区域数字服务贸易趋势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贸发会议数据库。可查阅 <https://unctadstat.unctad.org/wds/ReportFolders/reportFolders.aspx> (2022年11月14日访问)。

27. 数字经济支持包容性的潜力也是普遍公认的。数字贸易为国家内处境不利或服务不足的人口群体 - 尤其是妇女和小企业——提供了进入国际市场的跳板。例如，带有核查系统的电子商务市场使得通过数字支持的服务帮助确立信任成为可能——这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问题，在过去使小企业处于劣势的问题。通过将边远地区的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与更广泛的消费者群体连接起来，电子商务平台有助于实现市场包容并能帮助增加农村收入。数字技术不仅改善了女企业家进入国际市场和外部融资的机会，而且还能通过降低行政费用提高效率和生产力，提高其处理国内和跨境业务的能力，例如，通过线上后台工具。线上招聘平台也使所有规模的公司得以进入和从全世界聘用人力资源。

28. 同时，随着数字化的速度不断加快，各经济体面临各种障碍，尤其是监管的碎片化，数字贸易的壁垒越来越多，以及在确保贸易程序和流程能保持不落伍方面的挑战。在这方面，扶持政策 - 包括在贸易程序数字化和营造有利于数字贸易的环境方面的政策 - 对于亚太区域在这一数字时代提高贸易竞争力，比任何时候都更重要。

A. 贸易程序简化和数字化

29. 国际贸易程序的简化和数字化，或数字贸易便利化，对于降低贸易成本（在疫情期间暴涨）以及帮助各经济体更好地参与全球和区域供应链以及数字经济，至关重要。

30. 根据 2021 年联合国数字和可持续贸易便利化全球调查，自 2019 年以来，尽管新冠疫情对全球贸易的严重冲击，向更有效的贸易便利化取得了重大进展。无纸贸易系统有助于保持贸易流动，而危机则加快了区域一体化和一些区域单一窗口举措的实施。然而，贸易便利化和无纸贸易措施的实施率在亚洲及太平洋各国之间差别巨大，从低收入经济体的 30% 以下到先进经济体的 90% 以上不等。虽然在 2019 至 2021 年期间，本区域跨境无纸贸易的实施率上升了 7.4%，但仍处于 38.5% 的低水平，本区域许多发展中国家双边和次区域无纸贸易系统大多处于试点阶段或有待开始。

31. 全面实施数字贸易便利化超越了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¹⁴ 中的措施范围，可削减本区域平均贸易成本 13% 以上。而且，数字解决方案通过降低特别是国际贸易中边缘化利益攸关方群体，包括妇女贸易商和中小微企业面临的壁垒，能有助于可持续贸易便利化。事实上，亚太经社会的研究表明，在贸易便利化的数字和可持续层面存在高度的正相关关系。¹⁵

32. 鉴于数字贸易便利化的巨大潜在好处，本区域各国应在近几年形成的数字化势头的基础上共同努力制定无缝交流供应链沿线监管数据及商业数据和文件所需的法律和技术议定书。在这方面，《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¹⁶ 这一旨在加快落实促进贸易和发展的数字贸易便利化措施的联合国条约，通过提供专门的、包容和以能力建设为重点的政府间平台，可为各国提供支助。该条约于 2021 年 2 月生效，截至 2022 年 11 月，已获 10 个亚太经社会成员签署或批准。《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常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 12 月 12 至 15 日举行，标志着条约开始执行。

33. 秘书处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在这一领域向亚太经社会成员提供了相当数量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助。支持本区域 18 个国家完成了跨境无纸贸易国家准备情况评估并制定了初步行动计划。还组织了线上和本人能力建设活动，例如，亚太经社会与国际商会和亚洲开发银行合作举办的加快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万维网系列研讨会，¹⁷ 吸引了 1 000 多人与会；由新加坡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主办的 2022 年第十届亚太贸易便利化论坛和能力建设边会；¹⁸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8 日在首尔举行的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无纸贸

¹⁴ 协定旨在加快货物的流动、放行和清关，是目前唯一的贸易便利化多边协定。其中载有的与贸易数字化相关的条款只是对其有限的几个方面一带而过而已。

¹⁵ 亚太经社会，“2021 年亚洲及太平洋数字和可持续贸易便利化”（曼谷，2021 年）。

¹⁶ 条约向所有国家开放加入，无论其无纸贸易实施现状如何。它针对缺乏政府间协调机制以支持采用共同的国际标准，协调统一法律框架，弥补能力差距，和增强各国之间的理解和信任，从而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能有效地在可靠和安全的环境中跨境交换数据。

¹⁷ 见 www.unescap.org/event-series/paperless-trade-2022。

¹⁸ 见 www.unescap.org/events/2022/asia-pacific-trade-facilitation-forum-2022。

易和运输专家网/世界海关组织高级讲习班；¹⁹ 以及与其他联合国区域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至 14 日共同举办的下一代贸易便利化万维网学习班系列。秘书处和亚太经社会成员在这一领域所做的工作越来越多地被用作全球参考，世贸组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亚太经社会于 2022 年 8 月发行的跨境无纸贸易工具包就是一个例子，其依据是由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在亚太经社会制定的准备情况评估法律和技术差距对照清单。秘书处继续在这一领域开展研究和提供支持，以支持其政府间能力建设活动，并日益注意使贸易便利化更可持续。

B. 营造有利的数字贸易环境

34. 数字化的好处不会自动显现。获取这类技术并确保其普遍分享不仅要求能访问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和具备具有相关技能的从业人员，而且要有有利的数字贸易环境为安全高效跨境数字化交易提供便利。这意味着要减少政策的模棱两可和限制并找到共同基础以更广泛地实践国际标准，从而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之间提高数字贸易监管做法的互操作性，以降低法规遵从的成本并促进与数字经济相关的货物和服务贸易。这种遵从成本往往是固定成本，对于小企业造成超大的影响，因此，降低这种成本也会给这类企业带来超大的惠益并导致对于数字贸易的参与更具包容性和多样性。

35. 关于数字贸易政策生态系统，根据从 21 个取样经济体收集的数据，²⁰ 区域数字贸易一体化指数²¹ 这一联合国区域委员会之间使用的共同指数显示，亚太区域往往具有相对宽松的传统贸易政策措施，而境内措施则更有限制性。在互联网中介责任、电信法规、数据保护和线上销售方面，各经济体的监管一体化往往比与传统措施(如关税、配额、许可证以及标准和程序)相关的监管一体化程度要低。

36. 先进的新兴小经济体比其他经济体在数字贸易监管环境方面一般复杂程度要低。这样的环境能便利本区域较小的企业参与同这些经济体的数字贸易。然而，在新兴小经济体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其复杂程度低的监管环境也可能是由于缺乏足够的监管监督(即，缺乏法规)，而这可能影响数字贸易的总体发展及相关的益处。

37. 促进各经济体之间政策和监管趋同有助于降低日益依赖数字技术、数字服务和数据流的贸易和商务成本。本区域内，以及国际间，开展监管合作还能提高数字信任和数字贸易交易的安全。鉴于来自本区域不同文化、行为规范、和优先事项的各不相同的政策立场，务实的做法是参与合作对话和分享

¹⁹ 见 www.unescap.org/events/2022/wco-unescap-5th-unnext-masterclass-facilitating-cross-border-paperless-trade-using。

²⁰ 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泰国、土耳其、瓦努阿图、越南，以及中国香港。

²¹ 指数的细节和方法论，见亚太经社会，《区域数字贸易一体化指数(第一版): 指南》(曼谷, 2022 年)，可查阅 www.unescap.org/kp/2022/RDTII。基于指数的分析，见亚太经社会，《2022 年亚太数字贸易监管评论》(曼谷, 2022 年)，可查阅 www.unescap.org/kp/2022/asia-pacific-digital-trade-regulatory-review-2022。

良好做法，可从存在一些共识的领域开始，为在更具挑战性的领域达成协调统一增强势头。

38. 在本区域政策做法的共性和亚太区域现有限制程度的基础上，合作处理非关税贸易限制和协调统一技术标准可能会特别富有成果。区域合作的最大挑战似乎在国内监管的新的“数字治理”领域，以及投资和电信法规。这些领域各不相同的政策可能反映了意识形态中的跨经济差异，以及基于经济规模的优势，其中，大经济体可能能够保持繁琐的规定，而小经济体这么做可能会降低投资者兴趣。

39. 对于寻找数字治理规则的共同基础采取全球做法将是理想的解决方案，但鉴于各经济体当前的体制安排和观点及优先事项的差别，这可能难以实现。关于数字贸易缺乏国际规则或共识，世贸组织规则对于这一问题只是一带而过而已。相反，各经济体越来越转向区域贸易协定，谈判具有争议的议题，例如，数据流、数据本土化和数据隐私。因此有必要增强本区域较小国家的谈判和政策制定能力，以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同时，开展公开对话促进分享经验能帮助本区域各经济体更好地理解并在可能的条件下从长远促进其总体目标的一致性。

40. 此外，各国可寻求降低信通技术货物和服务贸易的壁垒，这在支持数字贸易发展和降低提供跨境服务的企业成本方面会产生重大效益。多边贸易规则和关于货物和服务的公开承诺能锁定这些效益并为寻求进入外国市场的企业提供确定性。政府、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也有助于为循证政策讨论建设平台和工具，从而提高政策制定者进行知情决策的能力。这样的协作能澄清利益攸关的权衡和可能的政策应对措施以抵消负面影响。经济体之间或经济体集团之间的分歧也应加以彻底探讨和确认。

41. 秘书处与合作伙伴协作一直在开发工具并在数字贸易和数字经济领域继续向亚太经社会成员提供知识产品和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支助。秘书处与其他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国际组织及学术界合作，开发了关于数字贸易法规的数据库。在亚太经社会—非洲经济委员会—拉美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区域数字贸易一体化指数共同分析框架的基础上，亚太经社会于2022年发表了《2022年亚太数字贸易监管评论》。报告覆盖了亚太经社会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学术机构协作收集数据并进行分析的21个经济体的数字贸易政策环境。²² 信息共享以及所产生的这类知识产品有助于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官员提高关于新政策领域的认知和理解，是提供能力建设支助的第一步。在知识产品的基础上，亚太经社会在2021年和2022年分别向两个试点国家的国家智库提供了关于数字贸易政策制定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培训：2021年，巴基斯坦²³ 和2022年，菲律宾。²⁴ 从2020年至2022年，300多名人员有机会参加了亚太

²² 见 www.unescap.org/events/escap-oecd-initiative-digital-trade-regulatory-analysis。

²³ 亚太经社会，“亚太区域促进巴基斯坦数字贸易一体化国家行动计划”（曼谷，2021年）。

²⁴ 亚太经社会，“亚太区域促进菲律宾数字贸易一体化国家行动计划”（曼谷，2021年）。

经社会在这一领域举办的线上能力建设系列讲习班。²⁵ 秘书处将继续开展这一领域的协作研究，以支持政府间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并不断加大力度协助成员国使数字贸易带来包容的可持续发展。

四. 提高贸易的包容性和可持续性

A. 促进气候智能型贸易

42. 贸易与气候变化有着复杂的关系，包括通过其对温室气体排放的各种影响(见图五)。²⁶ 虽然贸易导致的运输和经济活动增加往往会增加温室气体排放，但贸易对于传播技术以实现绿色经济和减少排放也至关重要。按绝对值计算，亚太区域已成为温室气体排放量最大的区域，在使贸易更具包容性和可持续性的征途中，本区域所有经济体都有很大空间使贸易和投资更加气候智能化。²⁷

²⁵ 更多信息，见 www.unescap.org/events/2022/webinar-exploring-digital-trade-regulations-promote-inclusive-and-sustainable-regional; www.unescap.org/events/2021/capacity-building-workshop-trade-and-trade-policy-analysis-post-covid-19-recovery; www.unescap.org/events/asia-pacific-regional-integration-measuring-monitoring-and-improving-performance-sustainable; www.pids.gov.ph/details/event/paving-the-road-to-the-philippines-digital-integration-with-the-asia-pacific-available-on-facebook; 和 www.unescap.org/events/national-consultation-workshop-toward-achieving-sustainable-regional-integration-pakistan。

²⁶ 本小节中的讨论基于《2021年亚太贸易和投资报告：加快气候智能型贸易和投资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出版物，2021年)。

²⁷ “气候智能型”贸易政策是旨在减少或限制能影响对外贸易的温室气体净排放的政府法规。

图五
贸易(和投资)对温室气体排放产生的效应



资料来源：亚太经社会，《2021年亚太贸易和投资报告：加快气候智能型贸易和投资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出版物，2021年）。

43. 据亚太经社会的研究，在亚太区域内，贸易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环境货物比碳密集的矿物燃料更普遍。更令人担忧的是，平均而言，自2015年以来本区域各经济体在其贸易中增加了碳密集的矿物燃料份额。浪费的、倒退的矿物燃料补贴继续助长了本区域的温室气体排放，占全球燃煤发电量的75%。

44. 同时，本区域许多经济体的可再生能源在发电中占有很大份额；其份额自2015年以来持续增长。虽然本区域许多国家已经制定了进口车辆的强制性排放标准，要求能源等级标识，并禁止氯氟烃（一种强效温室气体）的贸易，但更多的国家应考虑效仿，并采取更多步骤应对非法木材贸易（此类贸易助长了毁林）。

45. 随着本区域加大这一领域的努力，对气候智能的考虑需要贯彻到所有行为体的活动和决定中，包括通过区域合作。关键是使贸易为应对气候变化提供的效益最大化，同时使其风险和成本最小化。以下简要介绍一些建议。

1. 使气候智能型和其他环境货物和服务的贸易自由化

46. 虽然贸易能助长全球温室气体排放，但对传播技术应对气候变化也不可或缺。必须优先考虑通过降低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实现气候智能型和其他环境商品和服务贸易的自由化或便利化。这可以单方面进行，也可以作为区域或多边倡议的一部分进行，可能的话，以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成员或谈判气候变化、贸易和可持续性协议的各方已经在实施的倡议为基础，或通过振兴世贸组织的相关努力来进行。亚太国家还可积极考虑如何根据它们正在谈判或已经加入的区域贸易协定优先取消此类商品和服务的关税。

2. 逐步取消化石燃料补贴

47. 化石燃料补贴构成对贸易的壁垒，因为补贴会改变相关产品的相对价格，从而阻碍采用更气候智能型的技术。此外，使用这种做法的经济体和产业面临作为碳边境调节机制一部分的惩罚性碳关税的风险日益上升。因此，亚太经济体应优先逐步取消昂贵、低效、倒退和破坏环境的燃料补贴，这将为解决可持续发展的其他方面创造财政空间。重要的是，在逐步取消补贴的同时，还应采取行动确保依赖这种补贴的社会最弱势群体得到其他方式的支持，如通过直接现金转账。

3. 采取气候智能型非关税措施

48. 各国政府可以考虑实施非关税措施，以规范贸易货物的技术特性，从而限制其在使用和处置期间对气候变化的影响。这些措施可包括要求家用电器高效节能，减少机动车辆和燃料驱动设备的污染排放，限制含有或排放强大温室气体的进口货物，以及认证木材和森林产品的合法和可持续来源。可要求有关货物上贴有适当的标签。重要的是，此类条例应符合世贸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并在对可持续性影响认真评估后落实到位，以避免意外后果。此外，或作为非关税措施的替代办法，各国政府不妨鼓励采用相关的自愿可持续性标准，如给排放密集型商品和食品加生态标签。

4. 加快贸易数字化

49. 简化贸易程序不仅降低了贸易成本，使贸易更具包容性，而且也大大降低了与特定贸易交易相关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采用无纸贸易程序特别有前途，特别是在与贸易有关的数据和文件可以跨境交换并得到法律承认的情况下。如上文所述，亚太各国政府可积极寻求加快海关和贸易的数字化及其采用，包括利用整个联合国系统现有的工具和解决方案，并加入《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

5. 向气候智能型运输过渡

50. 运输构成与任何特定跨境贸易交易相关的排放的最大份额。因此，各国政府应支持向更清洁或资源效率更高的运输系统过渡，包括制定政策，支持投资于支持大宗贸易并以低排放方式作业的运输方式。运输流程的数字化也为通过优化利用现有物流基础设施减少排放而大有可为。应利用《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等现有区域框架作为平台，测试和开发更具互操作性和数字化的气候智能型运输系统。区域合作也很重要，以确保制定新的政策和条例，支持向气候友好型的国际运输系统过渡，并且不会过度影响较小和较偏远经济体参与国际贸易的能力。

6. 将气候因素纳入区域贸易协定

51. 区域贸易协定可以成为双边和诸边气候行动的有力工具。本区域各政府应探讨如何利用这些协定来纳入准确、可复制和可执行的环境和气候相关条

款，以帮助减轻贸易对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并促进积极影响。除了削减环境商品的关税，区域贸易协定还可以纳入与上述大多数建议有关的条款，包括关于化石燃料补贴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重要的是，考虑到执行气候智能型政策所涉及的费用，区域贸易协定也可用于向发展中国家贸易伙伴提供充分的技术援助和其他资源。

7. 为碳定价做准备

52. 显然需要对碳进行定价，以利益攸关方在决定是否参与某一特定贸易活动时，将碳排放的环境成本内部化。除全球行动外，协调一致的区域行动将产生更高效的成果，减少碳泄漏的风险并更容易为公众所接受，特别是如果所征收的收入有效地转向受碳定价影响最大的群体的话。本区域的那些出产产品自带低碳排放属性的经济体有望获得边境调节税的好处，但碳排放高的经济体在向碳排放效率更高的生产转型时，必须加倍努力。这包括加大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生产中的份额，并考虑通过定价机制将排放成本内部化，特别是在出口相关的排放密集型部门。

8. 将气候因素纳入新冠疫情复苏计划

53. 作为新冠疫情复苏措施一部分的财政支出应尽可能与气候行动和循环经济保持一致。复苏一揽子计划可支持有助于在危机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部门和活动，例如支持可再生能源行业或采用更高效、更清洁的运输技术。值得注意的是，其中一些支持措施可能被视为歧视性的，不符合现行的多边贸易规则。因此，各政府应努力在世贸组织使多边贸易规则与气候行动——乃至环境保护——保持一致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B. 使贸易在危机时更有韧性

54. 鉴于在新冠疫情及最近其他危机期间所经历的贸易中断和挑战，使贸易更具包容性和可持续性的一个关键方面是要确保其在危机时具有韧性。危机形势下通常会导致某些必需品和服务的需求冲击，例如，医疗产品、食品和燃料。

55. 世贸组织贸易规则规定了例外或豁免，允许国家为社会和环境目标对必需品实行必要的出口限制，例如，为保护公众健康和道德，或预防或缓解严重短缺。许多国家寻求强化这些规定，为供应链提供便利和在这类政策中提高透明度，以应对新冠疫情。几乎所有的特惠贸易协定都纳入了类似的例外或豁免。然而，这类条款是在考虑到一个国家的特殊情况下拟订的——对于要求协调和协作反应的区域或全球危机没有什么指导意义。因此，在贸易协定中制定特定危机缓解条款就需要区域合作，例如，查明不同危机下的必需品和服务并据此规定特别待遇，以及规定危机管理和协调机制。

56. 关于健康，疫情突出出为确保获得医疗必需品需要加大区域合作力度并要有相关监管标准和控制的必要趋同或协调统一。其中包括降低关税和放宽进出口限制，包括对医疗必需品生产投入的关税和限制，和运输和跨境物流的协调，例如，确保贸易和分配路线冷链完整性的协调。本区域可应用这些

经验教训加强不同领域紧急情况下的贸易韧性，包括粮食和能源危机，以便更好地利用贸易作为确保公平获得必需品供应的一种手段。

57. 总体而言，改善协调和可预见性可内置于贸易协定之中，以便在危机期间保持贸易流动和尽可能减小贸易中断所造成的影响。这些改善，例如，上文提到的必需品和服务的待遇和下文简述的领域，可通过修订现有贸易协定的有关章节纳入新的条款，或在现有和今后的特惠贸易协定中引入一个分开独立的章节来加以实现。对于后一种做法，作为联合国关于区域和其他贸易协定中危机和大流行病时期贸易示范条款的倡议的一部分，秘书处制定了一个章节范本可供采用或修改以后在贸易协定中使用，²⁸ 对此，亚太经社会与世贸组织、消费者社和其他伙伴组织合作进行了协调，并与贸发会议及其他联合国区域组织共同实施。在此倡议下，秘书处通过举办区域贸易协定谈判培训班以促进危机和疫情期间贸易为政策制定者提供了能力建设支助，并就此课题编写了手册和自定进度课程。²⁹

1. 贸易便利化

58. 各国采取了各种措施，包括快速通关程序和电子自动化海关，努力为进口必需品和服务提供便利，以确保应对新冠疫情的物资供应。将这些便利化措施在特惠贸易协定中固定下来使其成为常态是有益的。贸易协定的缔约方可将相关条款纳入协定以增强和促进，除其他外，电子海关系统互操作性、边境机构合作、开发电子单一窗口系统、贸易相关数据和电子文件的交流和互认，以及技术支持和援助。

2.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和技术性贸易壁垒

59.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对于保护人类、动物和植物生命或健康以及确保产品质量常常是必要的。尽管如此，对贸易的不必要限制是可以削减的；关于互认、对等和统一的条款可用于促进这一领域的监管合作。特惠贸易协定通过纳入更有约束力的关于互认、对等和统一的义务和增加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可促进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和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兼容性。

3. 透明度

60. 在危机时期，透明度对贸易特别重要。这里，特惠贸易协定通过纳入要求及时披露在紧急情况下所采取的贸易措施的具体条款，或要求披露和及时更新关于可能影响贸易的不断变化的危机形势的信息的条款，就能提高透明度。此外，特惠贸易协定可纳入条款以促进信息分享机制，如区域在线资源库和数据库，以及互联在线贸易信息门户。

²⁸ 进一步细节，见 ESCAP/CTIEBI(1)/3。

²⁹ 见亚太经社会，《危机和疫情时的贸易条款和选项手册》（曼谷，2021 年）；和 www.unescap.org/training/rta-ttcp。

4. 可持续发展条款

61. 世贸组织规则所包括的卫生和环境关切主要是在以下例外情况下的：《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卫生措施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但这些协定并没有解决其他可持续发展关切，例如，劳工和性别问题。相反，特惠贸易协定越来越多地覆盖前述问题，但是用更专门的可持续发展条款来推进特惠贸易协定更深入发展尚有空间。一种选择是在特惠贸易协定中纳入或提及关于劳工、气候、性别和中小微企业、性别等协定和倡议。

C. 加强对有特殊需求国家的支助

62. 随着亚太区域向前迈进，有必要加强对本区域有特殊需求的国家的支助，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面临一系列互联互通方面的障碍和能力方面的挑战，并受到新冠疫情缓解措施及相关出口限制的过度影响。必须注意提供技术援助和增强其能力，包括贸易谈判、贸易流程数字化、气变准备和疫情抵御的能力，以促进有特殊需求的国家参与包容的可持续贸易。

63. 特别是区域和多边层面的举措必须继续强调特殊和有区别的待遇，例如，在贸易协定中给予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特殊权利和支持。这应包括履行贸易协定承诺的延后时间更长，承认这些国家在履行承诺方面面临技术、财政或行政制约因素，以及其他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其建设国内能力。

64. 对其中一些国家而言，一项关键挑战是随着其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就丧失了贸易优惠。鉴于其一般对于特惠贸易协定的参与度较低，这样的过渡会带来严重的后果，因为现在它们要和多年来已建立起广泛的贸易协定联系的国家竞争了。必须提供支助使这些国家为这一“新”的竞争环境做好准备，并便利其继续越来越多地参与贸易。引进扶持性数字贸易政策将使它们得以在“毕业”后减轻其高昂的贸易成本。

65. 秘书处开展了一系列与有特殊需求国家相关并对其有益的活动。除了上述关于贸易便利化和危机时期贸易的活动之外，还通过举办讲习班和培训课程提供了能力建设支助，课题包括：新冠疫情后复苏情况下贸易政策分析，自由贸易协定中的可持续发展条款，与贸发会议合作的非关税措施与可持续发展，以及贸易谈判，包括为孟加拉国和蒙古举办的国家讲习班。此外，分析和监测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有特殊需求的国家至关重要，以便理解其目前监管基础设施方面的差距，其数字贸易准备就绪情况，以及未来的区域贸易协定或世贸组织中诸边或多边贸易协定的影响。亚太经社会开发了称为贸易情报和谈判顾问³⁰的线上工具，能协助政策制定者和利益攸关方进行与贸易协定谈判有关的分析工作，包括评价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而带来的贸易影响。秘书处将继续在这些领域所做努力的基础上更好地支助有特殊需求的国家穿行于贸易山水之间并更好地利用贸易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

³⁰ 见 <https://tina.trade/>。

通过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以理解在数字贸易生态系统中的差距，以及带有数字贸易条款的区域贸易协定承诺的范围和影响。

五. 供委员会审议的议题

66. 委员会不妨审议本文件中所载的议题，分享国家经验和优先事项，并就本次级方案的今后工作向秘书处提供指导，特别是为推进与数字贸易、贸易数字化、贸易协定、气候智能型贸易、危机时贸易韧性和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有关的分析研究、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努力。

67. 委员会还不妨就在以下领域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合作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

(a) 通过简化和数字化贸易程序及促进有利的数字环境，增强数字经济中的贸易竞争力；

(b) 通过促进气候智能型贸易、强化危机时贸易的韧性和加强对有特殊需求的国家的支助，提高贸易的包容性和可持续性；

(c) 查明能提高贸易竞争力、可持续性和包容性的新的和潜在的、包括通过区域一体化在内的、政策领域。
